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有關認購票據之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山高資本香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發行人、抵押人及公司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山高資本香港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發行人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0港元）之票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山高資本香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發行人、抵押人及公司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山高資本香港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發行人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0港元）之票據。

認購事項之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認購人： 山高資本香港

發行人： Great Sunrise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認購價： 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0港元），該金額應等於票據本金額，由現金支付

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日： 預期將約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本金額： 100,000,000美元

發行價： 票據全部本金額

利率及付息日： 票據本金額的單利率為每年7.5%（「利率」），自截止日期直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計息及自截止日期起每六(6)個月付息一次

- 到期日： (i)截止日期後滿三百六十四(364)日當日（「**首個到期日**」）；
或(ii)經發行人與票據持有人共同協定及延長的截止日期後滿七百二十八(728)日當日，該日期須由發行人於首個到期日前至少三十(30)日以書面方式提出
- 最後截止日期： 認購協議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贖回、購回或註銷，否則發行人將於到期日按適用贖回額（「**適用贖回額**」）贖回所有票據
- 發行人選擇提前贖回： 於截止日期後六(6)個月，發行人可有權（惟非義務）於到期日前的任一營業日按適用贖回額贖回任何票據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票據，惟須獲票據持有人書面同意方可作實
- 適用贖回額： 以下各項之總額：
- (i) 該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及
 - (ii) 票據未償還本金額按利率計算的利息；及
 - (iii) 該票據下已到期但未支付的任何其他未償還金額。

控制權變動時贖回： 控制權變動指發生下列任何事項：

- (i) 張先生及卜女士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擔保人少於51%權益；
- (ii) 公司擔保人(a)進行併購；或(b)其全部或重大資產已經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訂約將出售、轉讓或處置；或
- (iii) 蘇寧易購不再為公司擔保人綜合報表範圍內的附屬公司。

於發生控制權變動後，票據持有人隨時及不時有權（惟非義務）要求發行人，而發行人須於發生上述控制權變動後30日內按該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百分之一百零一(101%)贖回適用票據的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

發生違約事件時贖回： 於發生違約事件且與票據有關的適用票據持有人向發行人送達說明違約事件的票據持有人贖回通知後，票據持有人隨時及不時有權（惟非義務）要求發行人，而發行人應按適用贖回額加截止日期至實際悉數付款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按將令仍未償還有關票據產生每年百分之二十五(25%)的內部收益率之利率累計計算的違約利息（如有）贖回適用票據的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

票據之地位： 票據之責任構成發行人之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後償及有抵押責任並於任何時候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

擔保人： 蘇寧電器集團有限公司（即公司擔保人）

抵押物： 抵押人就其於抵押公司全部股權的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作出股權抵押

抵押人： 蘇寧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資金

本公司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為認購事項撥資。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證券投資；(ii)放債；(iii)融資租賃；及(iv)科技金融。

山高資本香港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金融投資。

有關發行人、抵押人、公司擔保人及抵押公司之資料

發行人

發行人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發行人由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抵押人

抵押人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酒店及商業綜合體營運。抵押人分別由張先生及公司擔保人擁有75%及25%權益。

公司擔保人

- (1) 公司擔保人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二零一九年獲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授予「AAA」信貸評級。公司擔保人分別由張先生及卜女士直接擁有50%及50%權益。
- (2) 公司擔保人直接擁有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9.99%權益，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24.SZ），為中國智慧零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692億元及稅後純利約人民幣93億元，二零一九年獲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授予「AAA」信貸評級。
- (3) 公司擔保人亦直接擁有抵押人25%權益。

抵押公司

抵押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無錫從事房地產開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抵押人及公司擔保人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發行人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於評估認購事項相關的商業裨益及風險時，本公司亦已對公司擔保人（其就發行人於認購事項下的還款義務擔任公司擔保人）展開盡職調查，以評估認購事項的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償還票據的能力以及公司擔保人的財務狀況穩固性（已計及上文所載公司擔保人所擁有的實體）。

票據利率的釐定考慮了以下因素：(i)公司擔保人集團發行的優先無抵押債券的市場收益率，有關數據乃由本公司自彭博BVAL定價系統獲取；及(ii)提供給票據的抵押物。

經考慮(i)認購事項的條款；(ii)預期票據將產生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iii)公司擔保人的信貸評級；(iv)公司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及(v)提供給票據的抵押物，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截止日期」	指	截止落實之日期，預期將約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抵押公司」	指	無錫蘇寧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抵押人」	指	蘇寧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擔保人」	指	蘇寧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擔保人集團」	指	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

「山高資本香港」	指	China Shandong Hi-Speed Capital (HK) Limited 中國山東高速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Great Sunrise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票據到期日；
「張先生」	指	張近東先生；
「卜女士」	指	卜揚女士；
「票據」	指	山高資本香港根據認購協議向發行人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之票據；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票據；
「認購協議」	指	山高資本香港、發行人、抵押人及公司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
「蘇寧易購」	指	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24.SZ）；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涵先生、劉紅輝先生、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另有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高貴成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

於本公告內，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所用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